

规范电动车停放 建设平安社区

□ 全媒体记者 唐飞

近年来,电动车因其轻便快捷、价格实惠、使用费用低等特点深受市民喜爱,目前,已成为市民的主要出行工具之一。但电动车在给大家带来交通便利的同时,暴露出来的问题也越来越多,如私拉电线、乱停乱放、占用消防通道等。如何加强住宅小区电动车的管理,推进平安和谐社区建设,已成为一个亟待关注的问题。

【市民反映】电动车私拉电线 乱停乱放隐患多

“自己住的是老旧小区,虽然前段时间小区内新装了一批智能充电桩,但仍有部分业主为了图方便私拉电线为电动车充电。有一次我出门没注意就差点被私拉的电线绊倒,而且这些电动车紧挨着楼栋,充电时充电器发出的噪音,也非常扰民。”家住东苑小区的杨先生告诉记者。

对于小区私拉电线的乱象,采访中,不少居民表示担忧,尤其是家中有小孩的住户更是格外担心。小区居民周女士说:“私拉电线的安全

隐患非常大,要是遇上大风大雨天气,人身安全无法保障。”

采访中记者发现,除了私拉电线,一些小区电动车乱停乱放,占用消防通道等现象也同样普遍存在。

【政协委员】加大服务力度 建设共享充电设施

对此,迎江区政协委员余兆明在迎江区政协第八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提交了《住宅小区电动车管理存在问题及建议》的提案。

余兆明建议:一、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居民对电动车安全管理意识;二、加大管理力度,防范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隐患。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指导,督促住宅小区服务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加强服务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和制止在居民住宅的楼梯口、楼道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违规停放

电动车及私接电线充电的行为,引导居民规范有序停放电动车。三、加大服务力度,探索建设电动车共享充电设施。由政府部门牵头,采取市场化运行模式,在老旧小区或电动车集中停放点新建共享充电设施。充电设施使用实行付费管理。

【有关部门】推行智能充电桩建设

对此,迎江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为加强小区电动车管理,2018年以来,迎江区率先在全市推行电动车智能充电桩项目建设,预计到2021年投放3万个端口设备,力争做到符合安装点全覆盖,提高充电桩设备整体使用率,基本解决室外飞线充电、乱停乱放和占用消防安全通道等现象。此外,区有关部门还会定期开展电动车充电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智能充电桩使用率。

“黑财清底”“清仓归零” 大观区法院追缴没收 违法所得177万余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杨闻瓒)为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的滋生土壤,确保完成“六清行动”目标任务,今年4月以来,大观区法院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力争“黑财清底”,实现“清仓归零”。截至目前,该院对已生效的涉及财产刑的2件涉恶刑事案件,对应执行立案21件,已执行完毕15件,共执行财产刑55.55万元,追缴没收违法所得177.5931万元。

高位推动,精准部署。院党组高度重视,制定《大观区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财断血”工作机制》和《大观区人民法院关于开展“黑财清底”工作的实施方案》,专题党组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扫黑办”会议等层层落实工作部署。院领导靠前指挥,每件案件包保到人,定期听取案件汇报,逐案分析研判,“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发布工作指令,确保案件执行工作高位推进。

拓展思路,因案施策。通过对案件情况分析,施行一案一策。对名下有财产可供执行的,应执尽执快执;对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的,适时启动被执行人及其家属的代为主动履行机制,目前共有8名被执行人家属主动履行罚金46万余元。强化与公安等部门联动,提高执行效率。盛某涉恶案件中,在公安机关的协助下,执行法官成功查获盛某名下车辆行踪并予以扣押,成功执行到位违法所得和罚金近7万元。

聚焦难点,全力清结。涉恶案件涉案人员数量多,财产分散,情况复杂,获取财产线索和如何快速有效处置涉案财产是执行重难点。执行干警通过线上查控与线下走访调查相结合,线上第一时间冻结被执行人名下“浮财”,线下充分运用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提取、扣留等执行措施,走访车辆管理所、不动产登记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被执行人所在村(居)委会等单位了解调查被告人财产情况,确保财产线索不留死角。同时,与区财政局协调对接,实现涉案财物实物上缴,目前已将扣押的2辆车辆上缴。



10月28日,由迎江区应急管理局和区农业农村局联合主办的2020至2021年森林防火专业消防队伍业务培训暨实战演练活动在该区长风乡高松村举行。辖区60多名森林防火消防队队员参加了培训和演练。通过森林防火灭火业务讲座和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扑救实战演练,让队员们进一步了解森林防火的重要性、扑救山火的步骤方法及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等。
全媒体记者 路欣 通讯员 杨磊 摄

雪中送炭 感受司法温情 两个家庭各得司法救助金2万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司法救助一头系着法律公正,一头系着百姓冷暖。太湖县检察院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时积极拓宽案源,严格工作流程,有效发挥好,实现好司法救助这一工作职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使群众在感受到法律公正的同时,更能感受到司法的温情,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2019年10月12日晚,太湖县晋熙镇文博园一期附近发生了一起命案。犯罪嫌疑人王某某与王某某系恋爱关系,双方因感情纠纷多次发生矛盾,被害人潘某某到场帮忙化解。在此过程中,因王某某拒绝复合,王某某遂心生恨意拿起剪刀将其捅伤,被害人潘某某上前阻止,也被王某某捅伤多处,并死亡。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同年12月24日,在我县弥陀镇再次发生了一起骇人听闻的恶性命案。犯罪嫌疑人张某某与被害人陈某某夫妻关系,二人婚后感情不和,被害人陈某某遂提起离婚诉讼。在两人离婚的过程中,张某某突然拿出准备好的刀具,残忍地将陈某某杀害并将其头颅割下后丢弃在地。

案件移送至检察院后,检察官发现两案均有共同的特点,系因感情纠纷引起。这两起故意杀人案中的被害人均有未成年子女,在校就读,其家属无收入来源,子女无法及时得到赔偿和其他社会救助,导致现阶段生活陷入严重困境。院控申部门发现这一情况后,及时查阅案卷,调查走访并向院领导及县委政法委报告,帮助两个家庭申请国家

司法救助,县委政法委高度重视,经审核同意,向两个家庭各发放司法救助资金2万元,这一举措,彰显了司法机关的温暖。

另据调查,第一起案件被害人潘某某父亲曾遭遇车祸,在车祸中潘某某母亲死亡,其父腿部做过手术,长期需要钢板支撑。在潘某某被害后,家庭更是雪上加霜,其父无任何收入来源,连下一步的手术费都无力支付。第二起案件被害人之女系未成年人,家庭困难,基于这一情况,承办检察官向分管检察长汇报,提出向安庆市人民检察院申请联合救助。今年10月23日,安庆市人民检察院派员来太湖县,走访调查,核实案情,并决定进行联合司法救助,再次对两个受害家庭发放救助资金共计3万元。

